

“未成年”不是免罪金牌

问题少年矫治刻不容缓 市南法院少年庭庭长张玉:化解家事矛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妇女儿童案件审判情况,近三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3718件,判处未成年人犯罪98426人。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犯罪,2021年3月刑法修正案实施以来,法院共审结此类案件4件4人,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这组数据的发布,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前段时间河北邯郸初中生被害案,让未成年人犯罪、特别是涉低龄未成年人的恶性犯罪再度成为热点话题。围绕这一话题,记者也采访了相关业内人士。



少年法庭。



张玉法官(右三)送法进校园。

14周岁不是“免罪金牌”

我国无刑事责任年龄为14岁,即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2020年刑法修正案将刑事责任年龄做出修改,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调整回应了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上升以及未成年人恶性犯罪低龄化趋势。

我国现行法律总体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下调,并非一概追诉,而是设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追诉条款,一方面惩治犯罪、维护正义,另一方面不让年龄成为免于刑罚的例外,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

14岁仍然是个门槛。邯郸杀害初中生的三名嫌疑人均不满14周岁,4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对3名嫌疑人追诉刑事责任,他们最高将面临无期徒刑的刑罚。然而,广东阳山县13岁男孩性侵8岁女童事件,男孩因不满14周岁逃过刑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因陈某作案时不满十四周岁,不予刑事处

罚。目前,陈某被依法送至专门学校进行训诫教育。

对问题少年矫治刻不容缓

近日,最高检和最高法持续发声,积极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加大教育矫治力度,遏制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势头。专门学校即工读学校,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的场所,专门学校成为问题少年教育矫治的关键。

但是,随着未成年人领域立法的完善,未成年人的权力得到强化保护,而专门学校却陷入发展困境。据了解,目前有的专门学校演变成寄宿学校,招收心理行为偏常、学习困难,无法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的学生,这当中也有扰乱学校秩序、老师和家长都管不了的孩子。

据教育部网站2023年数据显示,全国专门学校共有119所,包括山东在内的8个省尚未开设,而贵州省最多,达25所。

市南少年法庭打造调解新模式

司法大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涉未成年人

暴力案件中,被告人为留守儿童的案件共1835件,占比22.94%;被告人为单亲家庭的案件共556件,占比6.95%;被告人为再婚家庭的案件共223件,占比2.79%;被告人为孤儿的案件共19件,占比0.24%,许多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前缺失家庭关爱和教育。

2022年即墨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团伙犯罪案,庭审结束后,办案法官对旁听的未成年人家长进行法庭教育:“你们的孩子今天坐在被告席上,你们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需要深刻检讨反省自己在管教孩子方面存在的失误和不足,你们静下心来想一想,有没有因为夫妻离异而忽略对孩子的教育,有没有因为忙于工作而忽略了对孩子的关爱,有没有因为孩子青春期的叛逆而一味指责,有没有对孩子过于溺爱,在他第一次打架的时候不管不问?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长期的溺爱或者缺爱,缺乏良好的沟通交流,缺乏正确的引导,令孩子很容易误入歧途。”

婚姻家事问题可能诱发未成年人犯罪或者被侵害。抓前端、治未病,化解家事矛盾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有效路径。这一方面,青岛市南法院就做了深入尝试。市南法院少年庭庭长张玉接受采访时说:“市南少年法庭打造‘家式’调解新模

式,强化社区微信公众号平台与‘一案E群’平台衔接,挖掘微信底层平台潜能,针对进入诉讼程序的少年家事纠纷,整合微信邀请、扫码进群等多种进群方式,由法官对条件成熟的纠纷进行线上调解,形成了‘社区微信公众号+一案‘E’群’立体化线上调解体系,为社区居民提供更触手可及的纠纷解决模式。将诉前调解与诉讼调解相结合,推动矛盾纠纷在萌芽状态化解,努力粘合破碎的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和谐的家庭环境。”

青岛市市南法院少年法庭三年来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1098件,审结924件。通过案前预防、案中干预、案后跟踪,发挥审判职能,开展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双向延伸工作,向前延伸,定期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向后延伸,开展未成年被告人的回访帮教,将涉未成年人审判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到实处,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市南法院少年庭特色普法教育平台“张玉法官工作室”目前联动全区50个社区的微信公众号,搭建24小时未成年人咨询服务平台,已线上化解纠纷2853件。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陈小川

■ 相关新闻

我市多家法院向离婚案件当事人发出提示卡 督导父母关爱未成年人



城阳法院为起诉离婚的六个家庭同堂开讲家庭教育指导课。

本报4月17日讯 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

人提示”工作的意见,要求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督导父母当好合格家

长,避免离婚纠纷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利影响。16日,我市多家法院在婚姻家庭审判中对当事人进行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

市北法院在一起离婚案件中向当事人送达《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告知当事人父母永远都是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缺位的父母养不出优秀的孩子。无论婚姻如何变化,都应当一如既往,尽心尽力,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给予未成年子女最温暖的爱,该案以撤诉方式结案。

城阳法院邀请青岛市婚姻家事相关领域工作者为起诉离婚的六个家庭同堂开讲家庭教育指导课,少年审判庭法官讲解了涉及妇女及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指导这几个家庭正确处理婚姻关系,注重涉案未成年人的身心健

康,并发出首份《城阳区人民法院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引导当事人提升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关注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尽好抚养教育义务。指导结束后,其中两对当事人表示撤诉,两对当事人调解离婚。

胶州法院在一起离婚案件调解过程中,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在该起离婚纠纷中,当事人均要求孩子由己方抚养,调解陷入了僵局。承办法官当庭对当事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和权利,最终当事人双方承诺离婚后妥善处理好孩子的抚养问题,携手做合格父母。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陈小川)